

证券代码：873478

证券简称：景泽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1 月 30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1 月 4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一审原告广州卓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润璟园林景观设施有限公司、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作出了（2023）粤 0114 民初 84 号民事判决书。

一审被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因不服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作出的（2023）粤 0114 民初 84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 年 2 月 20 日上诉人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收到案号为（2024）粤 01 民终 3439 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案件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卓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定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分包单位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俊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润璟园林景观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杭振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甲方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业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晖园林”）为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事实与理由：

涉案广州万达四期项目系被告三开发的项目，广州万达四期项目 C2 地块大区景观工程项目由被告二分包给被告一，双方签订编号为 HN-GZ-WD-4Q-JA-043-001 《广州万达城四期项目 C2 地块大区园林景观工程的施工合同》。

2020 年 4 月 9 日，被告一将案涉园林景观工程全部转包给原告，原告与被

告一就涉案项目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第一条约定工程内容为被告一与被告二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第三条约定原告采取包工包料,包履约保证金、包资料文件,包办理签证、变更资料,包工程款申请,包质量、包工期、包办理竣工验收及结算、包风险、包安全文明施工等的方式承包。第五条约定工程款收取领用方式与工程结算,其中,工程结算按照工程竣工后被告一与业主结算确认的金额扣除管理费和相关税费后支付给原告。合同另约定工程概况及工期、质量及材料要求、工程造价、双方权利义务、文明施工约定等内容。

后原告自筹资金,组织工人进场施工,按照业主要求如质如量完成施工。涉案园林景观工程于2021年6月30日竣工,于2021年7月2日经被告一及被告三、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由被告一及被告三、监理单位在《景观工程竣工验收表》上签字盖章。

2021年8月24日,被告三向被告一送达了《结算通知书》。2022年3月1日,被告一依据原告施工资料后向被告三提交了《结算报审书》,签字盖章确认涉案项目总工程款为11,437,639.55元,被告三工作人员黄天寿予以签收。

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被告一至今未按照合同向原告约定支付相应工程款。依据《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六条规定,被告一应支付原告相应逾期支付利息。截至2022年11月16日,被告一尚欠原告工程款6,426,040.21元及利息336,599.56元,合计为6,762,639.77元。

依据《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及《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等相关法律规定,被告二和被告三应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原告在被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因本案属于建设工程合同,应按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广州万达四期项目C2地块大区景观工程项目属于广州市花都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特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6,426,040.21 元及利息 336,599.56 元(利息以未付工程款 6,426,040.21 元为基数，按全国同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从 2021 年 7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止，实际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暂合计为 6,762,639.77 元；

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对被告一应付的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确认原告在被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4、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等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景晖园林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在 2023 年 11 月 17 日作出的 (2023) 粤 0114 民初 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卓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5536682.66 元；

二、被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卓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以 11061441.66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算，以 342106.44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算，均计至付清款项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广州卓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3939 元，由原告广州卓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4330 元，由被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49609 元。

(二) 二审情况

一审原告广州卓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

公司、广东润璟园林景观设施有限公司、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作出了（2023）粤 0114 民初 84 号民事判决书。

一审被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因不服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作出的（2023）粤 0114 民初 84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 1、请求依法撤销（2023）粤 0114 民初 84 号民事判决书。
- 2、请求依法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广州卓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 3、本案的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对部分事实认定不清并导致判决有误，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查明事实，根据上诉人的请求依法予以改判。事实与理由如下：

1、一审法院错误认定上诉人景晖公司与被上诉人卓丰公司的法律关系，忽略上诉人景晖公司参与工程全面管理的有关事实，错误认定《项目合作协议书》为无效合同。

2、《项目合作协议书》有效，合同双方关于工程造价、工程款支付、收取领用方式以及工程结算条款也依法有效。

3、退一步讲，即使二审法院经过审理依然认为《项目合作协议书》为无效合同，由于本案尚未最终结算，一审判决直接依据《结算报审书》确认工程结算价款，属事实认定严重错误。

4、即使不论结算总价款，本案款项支付条件亦未成就，且上诉人已积极向业主主张权利，在收到业主款项之后，也及时按约支付给被上诉人，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过错。因此，上诉人根据合同约定及交易惯例无需在条件成就前支付任何款项。

5、原审法院未正确认定上诉人实际参与工程管理，管理费亦属于工程价款的一部分，应当参照合同约定，予以扣减管理费部分即工程款的 9%，且该条款也是双方当事人对自身合法民事权益的处置，是意思自治、私法自治原则的体现，

原审法院不应当干涉，二审法院应当纠正。

6、被上诉人应当承担增值税/附加税/企业所得税/资料保证金/委托预结算款项，分别为工程价款的 9%/1.7%/2.5%/1%/3%及保理贴息费用 71152.95 元、汇票贴息费用 757027.65 元，二审法院应当在查清工程总价款后，一并予以扣减。

7、原审法院错误认定应付工程款利息的基数，二审应当予以纠正。

8、被上诉人润璟公司、万达公司应当对被上诉人卓丰公司主张的债务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应对，积极与律师等相关方沟通与协调，争取尽快收回款项。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案件通知书》（2024）粤 01 民终 3439 号

2、民事上诉状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